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范聖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351

傳真：(02)29676861

電子信箱：ar66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秘檔字第113036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f8174922e22db3341b6dea79d2b8d79_1132453261_113D2087946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」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113年2月26日檔典字第1130017023A號令廢止，並自同年2月28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2月26日檔典字第1130017023B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處處長決行

電 2024/02/26 文
交 14:07:05 章

李圻

地籍課



裝

訂

線